

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《洪山区洪山街板桥小区片旧城改造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征求意见稿

洪山区洪山街板桥小区片被征收人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和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《洪山区洪山街板桥小区片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补偿方案》)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30 天，时间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。

征求意见期间，被征收人及其他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到 邮箱；可到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点（洪山区洪山街板桥小区片旧城改造项目部）领取《补偿方案》的征求意见表，并在征求意见期间认真填写《征求意见表》，经本人签字后提交至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点；通过电话方式反映意见（联系方式：）逾期未提交本人签字的《征求意见表》，视为认可或同意征收补偿方案。

征求意见期满后，我们将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、研究，对《补偿方案》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并将修改情况实时公布。

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！

附：《洪山区洪山街板桥小区片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9日

